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6破申11号

申请人：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2018年1月17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现本院按照竞争方式选定规则，选取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为本案管理人。

本院查明：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150万美元，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机床、数控滚齿机及配件、纺织机械、环保机械、链传动配件，销售自产产品等。根据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17）浙0681执6052号执行决定书载明，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被执行人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以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7件，涉及标的1.2亿余元。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表示公司已经停产，无力履行全部债务，并同意移交破产清算，故该院决定将被执行人浙

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审查认为，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为地区、地级市（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且本院作为其住所地的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被查明有到期债务不能履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认定其已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当裁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森 蛟
审 判 员 单 卫 东
审 判 员 田 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高 怡 唯